



第六十届会议

议程项目 71(c)

人权问题：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

苏丹人权状况

秘书长的说明*

人权委员会在未经表决通过的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2005/82 号决议中，决定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为期一年，负责监测苏丹的人权状况，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，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。西玛·萨马尔（阿富汗）得到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主席的任命，并于 2005 年 8 月接受对她的提名。她将于 2005 年 10 月首访苏丹，因此将无法向大会提交书面报告，但将作出口头报告。

* 由于需要进行协商，本报告因而迟交。

